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一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328,72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9,48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9,24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29,24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9,24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4,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20%。
邹承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袁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57%。
袁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7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7,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31%。
沈龙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57%。
张金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邹晓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8,000,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20,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187%。
邹晓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803%。
官彦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关于选举施周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5,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74%。
施周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53%。
杨胜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耿乃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57%。
耿乃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61%。
刘会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关于选举徐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95,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4,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006%。
徐锦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8,000,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9,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180%。
易美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关于选举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732,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023%。
丁惠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17,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6,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50%;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14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杨亮、白曦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在188,43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315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21,315 万元;公司以其持有的爱康能源47.4%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467.70万元。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爱康能源的担保合同金额为96,53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爱康能源集团的担保额度188,43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蒲晓均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173,683.92	155,059.65
	净资产	25,294.05	23,944.14
	营业收入	68,137.84	29,939.94
	净利润	-5,131.54	170.2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315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21,315 万元;公司以其持有的爱康能源47.4%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467.7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21,31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截至2022年6月30日,爱康能源资产总额155,059.65万元,负债总额131,115.51万元,净资产23,944.14万元。爱康能源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9,939.94万元,净利润170.23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46,625.79万元,负债总额34,513.31万元,净资产12,112.48万元;江西慧谷资产总额13,661.20万元,负债总额5,358.60万元,净资产8,302.60万元。江苏能链、江西慧谷的净资产均可覆盖本次担保金额。鉴于被担保方爱康能源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江西慧谷的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0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5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5.22%。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7,094,328	4.65%	0.16%	否	否	2022年10月1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152,634,575	3.41%	148,748,127	97.45%	3.32%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0.56%	25,000,000	100.00%	0.56%	0	0	0	0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15,153	2.23%	0	0	0	0	0	0	0
合计	464,595,928	10.37%	290,594,327	62.55%	6.49%	116,846,200	40.21%	5,000,000	2.87%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6,755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7.01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非独立董事:邹承慧先生、袁源女士、沈龙强先生、张金剑先生、邹晓玉女士、官彦萍女士、施周祥先生
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耿乃凡先生、刘会荪先生、徐锦荣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锦荣、刘会荪、施周祥	徐锦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会荪、徐锦荣、官彦萍	刘会荪
提名委员会	杨胜刚、刘会荪、邹承慧	杨胜刚
战略委员会	邹承慧、刘会荪、沈龙强	邹承慧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易美怀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胡啸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邹承慧先生
常务副总裁:朱治国先生
高级副总裁:袁源女士、沈龙强先生、张金剑先生、施周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
财务总监:施周祥先生
以上人员任职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沈龙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龙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邹承慧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湖南大学(本科)。目前为长江商学院DBA在读。邹承慧先生拥有丰富的新能源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董事邹晓玉女士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邹承慧先生直接持有爱康科技121,846,200股份 [illegible]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邹承慧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治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上海理工大学工学硕士,讲师、校长特别助理,厦门大学商学院研究生,英国剑桥大学研究生,英国帝国理工学院(MBA)。2004年5月起曾先后担任青岛朗讯科技三家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朗讯科技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兼8家子公司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集团公司财务运营总监、内审内控负责人等,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朱治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朱治国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朱治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朱治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袁源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曾先后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办公室、江阴华盛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本公司资金总监、副总经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袁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袁源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839,048股股票。袁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袁源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沈龙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和会计学双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第十六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外运江苏公司;2007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沈龙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沈龙强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沈龙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沈龙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金剑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复旦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任销售经理、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监,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金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张金剑先生本人持有爱康科技160,000股股票。张金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金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施周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注册税务师(CTA)、中级会计师等专业资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先后在飞创电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1年4月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施周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施周祥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施周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施周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易美怀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耿乃凡、刘会荪、徐锦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承慧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朱治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袁源女士、沈龙强先生、张金剑先生、施周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施周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锦荣、刘会荪、施周祥	徐锦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会荪、徐锦荣、官彦萍	刘会荪
提名委员会	杨胜刚、刘会荪、邹承慧	杨胜刚
战略委员会	邹承慧、刘会荪、沈龙强	邹承慧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10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446,428股,每股发行价格4.48元/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6日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39,788,886.11元,支付的发行费用为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22年10月17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172,748,600.00	60,000,000.00	22,796,308.23	22,796,308.23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124,385,300.00	124,000,000.00	16,992,577.88	16,992,577.88
总计	297,133,900.00	184,000,000.00	39,788,886.11	39,788,886.11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4,716.9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0,543,603.0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照《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788,886.11元,另外,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54,716.98元。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0,543,603.0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绿生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绿生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姜海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截至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788,886.11元,另外,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54,716.98元。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0,543,603.0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截至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788,886.11元,另外,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54,716.98元。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0,543,603.0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相关事项说明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083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及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